**罪犯林茂森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44号

　　罪犯林茂森，男，1968年3月20日出生于四川省达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2009年6月19日作出(2009)泉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茂森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9年8月25日作出(2009)闽刑复字第4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被告人林茂森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死缓考验期自2009年9月1日起至2011年8月3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9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茂森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5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9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12月16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7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3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8月26日作出(2019)闽

08刑更37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7月15日。现属于普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茂森于2008年9月4日在晋江市，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林茂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7.3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402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80.3分， 获得六次表扬。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611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10分。发生一起一次性扣50分的违规。其中2019年6月15日因争吵，扣10分；2020年1月8日因个人用品摆放不规范，扣10分；2020年5月14日因听到民警呼唤，行为动作不规范，扣10分；2020年7月11日不配合民警搜身，扣考核分50分；2021年7月11日因违反文明礼貌规范，扣10分；2021年10月3日因与他犯争吵，扣20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林茂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茂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